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建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暨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合作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全球能源革命与国家“双碳”战略的伟大征程中，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的制高点，是我国抢占全球新能源科技竞争制高点、筑牢能源安全与产业安全屏障的核心战略赛道。在此背景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于2026年6月5日签署了《关于共建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暨固态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一致同意依托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孙学良院士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前沿技术研究实验室与格林美的工程技术人才产业化创新技术团队、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创立“固态电池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形成院士一教授一工程师三级人才体系以及高校基础创新一企业中试技术平台一产业化创新三级创新平台，聚焦固态电池全链条关键技术原始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快速攻克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电极界面改性、固态模具电池组装及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等关键技术瓶颈，构建从基础研究、中试开发到量产落地的全链条创新架构，建立全球一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一固态电池界面改性一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啃下固态锂电关键材料关键技术硬骨头，抢占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新赛道潮头，服务国家固态锂电全球竞争力，打开格林美未来新能源业务增量通道。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00MB1Q244114

法定代表人：陈十一

开办资金：203，992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海江大道291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开展基础学科、前沿交叉学科和工程技术研究。坚持立德树人，开展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需持有资质证书开展）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全球固态锂电领域的顶尖科学家一加拿大工程院/加拿大皇家科学院两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孙学良教授为核心，构建了全球一流的固态锂电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建成了全球一流的固态锂电全链条关键技术的创新实验室，在固态电解质材料设计、固－固界面调控、电池结构工程及电化学机理研究等方向具备强劲的基础科研实力，能够从材料本征特性出发进行系统性创新，并推动实验室成果向工程样品转化。孙学良院士创新团队在全球独立开发了卤化物电解质固态锂电技术路线，成为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代表性技术路线，居全球先进水平。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目的

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依托双方全链条资源优势构建长效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一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一正极界面改性一固态电池正极循环再生的全产业链创新模式，打通固态电池正极从基础研发到工业化落地链条，破解固态电池用正极技术难题；并进一步合作展开与固态电解质匹配的正极材料研究，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形成一代正极材料、一代固态锂电的关键技术，并推进产业化。依托人才与平台体系建成国内顶尖产学研创新载体，深化基础研究与产业化融合，定向培育固态电池领域高端科研与工程技术人才。

（二）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

联合实验室围绕固态电池用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与固态电解质界面匹配、全固态模具电池工艺、废旧固态锂电回收利用全产业链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展开联合攻关研究，下设全固态锂电池正极材料研究、全固态钠电池正极材料研究、表征分析与理论计算、动力电池资源化回收研究等四大主攻板块。

2、联合实验室预期目标

首先攻克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正极－固态电解质界面匹配、废旧电池资源化等关键技术，并推动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产业化；培养拔尖创新人才2–5人，累计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5–10篇，申请相关专利6–10项。

其次双方计划组建宁波市全固态电池创新中心（暂名）进一步合作展开与固态电解质匹配的正极材料研究，完成相关中试实验，形成一代正极材料、一代固态锂电的关键技术，并推进产业化。

3、联合实验室的其他工作

格林美按协议约定足额拨付实验室建设与研发经费；格林美免费开放自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材料中试与产业化基地等研发硬件资源，全部平台设施对联合实验室开放共享，作为双方公共研发载体使用。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协助格林美建设固态电池评价体系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格林美指导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前驱体和正极材料合成及培训实验人员。

4、项目申报

双方应深度整合人才、技术、设备等优势资源，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持续提升联合实验室的科技创新与协同攻关能力，扩大其学术与行业影响力。项目申报所获经费按照项目申报时双方约定的经费分配方案执行，不纳入联合实验室建设经费。

5、联合实验室及其运行管理

联合实验室的归属地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实验室的设备双方均可以使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全固态电池创新中心（暂名）均可以挂联合实验室的牌子。

联合实验室设立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其成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是联合实验室的业务决策和日常管理机构；联合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项目评审机构。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双方及外部在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者专家。

6、经费使用

格林美计划5年内投入联合实验室的资金规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联合实验室建设及运行，其余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实验技术成熟后联合实验室技术的中试转化。联合实验室经费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定向为联合实验室研发使用。

7、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与奖励

在联合实验室科研活动涉及的科研成果处理、知识产权申请与转让、奖励和收益分享等事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合作协议未尽之处，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其他

1、保密义务

在联合实验室合作期间，双方对联合实验室的科研战略及科研规划和计划、联合实验室发展战略、所开展的科研项目及其科研过程和进程、任何成果技术（无论是否成功）、所有科研数据等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双方相关权益分配，以及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一方要求终止本合作协议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本合作协议自该书面告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全球固态锂电领域的顶尖科学家一加拿大工程院/加拿大皇家科学院两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孙学良教授为核心，构建了全球一流的固态锂电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建成了全球一流固态锂电全链条的创新实验室，在固态电解质材料设计、固－固界面调控、电池结构工程及电化学机理研究等方向具备强劲的基础科研实力，能够从材料本征特性出发进行系统性创新，并推动实验室成果向工程样品转化。孙学良院士创新团队在全球独立开发了卤化物电解质固态锂电技术路线，成为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代表性技术路线，居全球先进水平。

本次格林美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共建固态锂电正极材料联合实验室，依托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孙学良院士为核心的创新团队、前沿技术研究实验室与格林美的工程技术人才产业化创新技术团队、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形成院士一教授一工程师三级人才体系以及高校基础创新一企业中试技术平台一产业化创新三级创新平台，聚焦固态电池全链条关键技术原始创新与产业化落地，快速攻克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电极界面改性、固态模具电池组装及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等关键技术瓶颈，构建从基础研究、中试开发到量产落地的全链条创新架构，建立全球一流固态电池正极材料一固态电池界面改性一固态电池循环再生的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啃下固态锂电关键材料关键技术硬骨头，抢占全球固态锂电产业化新赛道潮头，服务国家固态锂电全球竞争力，为公司在新能源超级材料领域铸造持久核心竞争力，捍卫公司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全球核心地位，打开格林美未来新能源业务增量通道，为公司未来核心业务发展带来深远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艾慕”）于2026年6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融资行”）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慕思销售、东莞艾慕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销售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30，000
东莞艾慕	慕思股份	交通银行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552.20	167，839.46
负债总额	144，155.68	155，043.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3，377.95	154，240.59
净资产	9，396.53	12，796.40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606.65	242，591.82
利润总额	–4，768.77	5，759.19
净利润	–3，448.91	4，291.54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3号楼

（4）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修：床架、沙发、衣柜、排骨架、床垫、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家具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东莞艾慕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东莞艾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10.48	80，527.93
负债总额	72，993.93	75，58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2，652.75	75，231.76
净资产	4，816.56	4，938.6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548.25	49，341.71
利润总额	–323.15	–1，596.46
净利润	–31.71	1，971.5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2：东莞市艾慕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交通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授信协议》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东莞艾慕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263.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康尼机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P=P0-V=3.42$元/股-0.30元/股$=3.12$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康尼机电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常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陈磊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磊、毕光明、胡国民、茅飞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8.3400万股，授予价格3.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磊、毕光明、胡国民、茅飞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5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28.3400万股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12元/股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1，528.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康尼机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28.34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2名。

4、首次授予价格：3.12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磊	董事长	90	4.83%	0.1044%
2	毕光明	董事、总裁	90	4.83%	0.1044%
3	胡国民	董事、副总裁	70	3.76%	0.0812%
4	茅飞	职工代表董事	40	2.15%	0.0464%
5	唐卫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76%	0.0812%
6	顾美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3.76%	0.0812%
7	周勇	副总裁	70	3.76%	0.0812%
8	金辉	副总裁	70	3.76%	0.0812%
经营层、中层干部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958.340	51.47%	1.1117%
合计			1，528.34	82.08%	1.77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中层干部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6、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3.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528.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现拟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12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528.3400	4，416.90	1，634.07	1，865.41	727.13	190.2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康尼机电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康尼机电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87，008，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3，480，327.36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87，008，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3，480，327.36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64%。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8，1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陆云峰和凌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狄宁宇、胡道雄和张群华；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送股、转增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安排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51元/股。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9.42元/股。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9.38元/股。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9.3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栩

咨询电话：0573-87639088

咨询传真：0573-8750090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553，527，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551，543，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12，504，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2，504，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07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8%；反对1，43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559%；反对1，431，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66%；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陈瑀、于潇健；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